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恢425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中本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林

被执行人：上海西元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上酒上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林

被执行人：刘，女，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林，男，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被执行人：林，男，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本实业有限公司、刘■■■、林■■■、林■■■、上海西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上酒上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中本实业有限公司、刘■■■、林■■■、林■■■、上海西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上酒上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68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577、581号104、105、106室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577、581号112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审
审



龚 德 华
安 文 琪
张 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沈 纯
王 懿